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
的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收购资产公告》，公司拟以现金 81,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武汉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集团”）、自然人阎泓冶持有的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鹤楼酒业”）51%的股权。

2016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》（国资管[2016]10 号）的批复，同意公司收购黄鹤楼酒业 51%股权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